

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

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

(修改草案)

- 一、根据本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二、本会理事会成员为个人理事或单位理事，设有 13 个席位，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三、参加选举的会员人数为应到会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理事选举方能有效。**
- 四、理事选举采用无记名等额投票选举。**
- 五、选票上盖有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的印章，选票有效。选票上的理事候选人或单位代表按姓氏笔画排列。**
- 六、因故缺席的会员不能委托投票。**
- 七、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 1 人、监票人 2 人、计票人 2 人。总监票人对本次选举监票、计票工作负总责；监票人对发票、投票、开票、计票等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负责具体计票工作。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须经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理事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或计票人。**
- 八、会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个人或单位，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1) 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个人或单位右侧方格内画“√”，会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个人或单位投全部赞成票的，在选票的右侧

方格内画上“√”；

- (2) 投反对票的，在候选个人或单位右侧方格内画“×”；
- (3) 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另选他人时，应将候选人或单位代表的姓名、单位、职务填写在预留空格内，并在右侧方格内画“√”；
- (4) 投弃权票的，在候选个人或单位右侧方格内画“△”，不得另选他人。

九、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众开箱，并开始进行验票、点票。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投票选举。每张选票可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十、理事候选个人或单位有效得票超过发出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当选。

十一、计票事项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十二、本选举办法由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后执行。

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